

安全健康通訊第 43/2014 號

土地勘測工程之安全措施

日期： 2014 年 10 月 6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於近期發生在非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工地的致命意外中，一名工人被一部拆卸中的鑽探機的一支背撐擊中致死。為免同類意外在房委會工地發生，承建商須在進行土地勘測工程時考慮採取以下安全措施:-

1. 鑽探機必須由專業註冊工程師(機械)檢驗及格後方可使用。其有效檢驗証書的副本必須掛於鑽探機上。
2. 安全操作負荷必須清楚標明於鑽探機之當眼位置。
3. 在工地內搬動鑽探機必須使用吊機協助搬動，盡量不要使用鑽探機的絞車自行拖動鑽探機，但必要時則要進行風險評估，作好安全措施方可進行。
4. 搬運鑽探機前，必須先把鵝頭桿放下。當把鵝頭桿放下時，應由一位獨立訊號員協調鵝頭桿下降速度及兩隻背撐擺放過程中沒有阻礙。如果操作員及跟機助手於過程中需用手扶著背撐，身體及手部必須盡量遠離背撐及末

端螺栓孔約 20 厘米。另需檢查液壓油是否足夠。

5. 鑽探機必須坐於平實之地面，如地面凹凸不平或有浮鬆之狀況，工作人員須通知地盤主管或上級先以挖土機平整地面及壓實後才放上鑽探機。
6. 於鑽探機鑽桿附近挖製去水位，並安排相關排水設備（包括水泵及排水喉等）以確保地面乾爽整潔及堅固。
7. 鑽桿前方必須裝設穩固之護罩，並於操作時保持關上。
8. 鑽探機及水泵之所有轉動部份等必須裝設穩固之護罩。
9. 護罩如有損壞，必須立即停機，並通知上級或地盤主管維修妥當方可再使用。當修理鑽探機或水泵時，必須關掉引擎。
10. 吊通及加長鐵通之威也必須保持狀態良好及附有有效檢驗証書及識別掛牌標籤。手叉威也一律禁止使用。
11. 只可使用已鬆上有效色碼的威也作吊運用途。
12. 起吊及加長 / 拆除鑽杆或鐵通時，應由鑽探機長負責操控機械，跟機助手負責裝拆鑽杆 / 鐵通。期間兩人必須採用良好有效溝通方法。
13. 避免單手抓住鐵通前端意圖搬運，不應將手指放於通底位置，應使用雙手一同搬運。

14. 當吊運中負荷物完全靜止後，方可開始以手工具（如牙鉗及鏈鉗等）裝拆鑽桿 / 鐵通。先用牙鉗拆鬆，才用鏈鉗拆出。當鑽探機長於重新啟動機械前，必須先核實跟機手已穩妥設置手工具並身體遠離機械部份。
15. 操作鑽探機時，必須圍封工作範圍。除探土工作人員外，其他人等不得進入其工作範圍。
16. 工人如需在聽覺保護區內工作，必須佩戴耳塞。
17. 經常檢查每部鑽探機之手工具以確保狀態良好。
18. 鐵通存放架應與鑽探機保持最少 1 米以提供充份工作空間。
19. 於傾斜的地面上，嚴禁鑽桿撐著地面以圖調校鑽探機。於平坦表面調校鑽探機時，必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鑽桿撐地時，鑽探機底不得升離地面超過 200mm。（鑽桿與直立面角度不得超過 30°）
 - ii. 持牌機長須監督整個移動鑽探機過程。
20. 石箱堆疊高度應保持 1.5 米以下。
21. 搬運鑽探機前，所有手工具必須放回工具箱。
22. 當鑽探機離場前，必須先圍封工作範圍，以防閒人進入，才可用機頭威也

拆除「機頭桿」。

23. 為工友提供足夠的監督、訓練及指導，以確保安全措施得到嚴格執行。